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未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且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等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程序规范，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联营企业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联营企业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水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销售钢材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代开保函的方式为北京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南钢物资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23 年度内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

下属子公司在 2023 年度内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